

## 關連交易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曾出任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彼等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 有關香港營業場所的租賃協議

泰昌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泰昌實業有限公司與震東機械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泰昌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震東機械（作為承租人）出租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5樓9室（「柴灣營業場所」）作為我們於香港的工業倉庫。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為21,9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水電開支、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我們柴灣營業場所有關的租金（不包括政府地租、水電開支、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分別為零、零、87,600港元及65,700港元。

震東機械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經參考類似場所當時市場租金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租賃協議預計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0.1%，且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向Simon & Sons出售潛孔鑿岩工具

[編纂]前，我們的業務包括向Simon & Sons Engineering Limited（「Simon & Sons」）出售潛孔鑿岩工具。Simon & Sons為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附屬公司萊利達的主要股東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陳立緯先生視為擁有約72.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Simon & Sons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Simon & Sons銷售潛孔鑿岩工具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363,000港元、197,000港元、1,870,000港元及58,000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約2.9%、0.2%、1.3%及0.2%。

倘Simon & Sons於[編纂]後繼續向我們訂購，我們會繼續向Simon & Sons出售潛孔鑿岩工具。與Simon & Sons於營業紀錄期間所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公平磋商，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與Simon & Sons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Simon & Sons向我們訂購，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